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
號1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瑋

電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136

傳真：(02)89536015

電子信箱：AR13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預字第1122492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CYF32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

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6日新北府消預字第1122410570號令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貴單位於生效後，針對本市民間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依規定進行相關審查及協助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消防局局長決行